

关于华兴证券乐享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在推广期参与的公告

华兴证券乐享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华兴证券乐享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推广期和存续期内，管理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与本集合计划其他客户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40%（含）。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

有关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具体约定，请委托人查阅《资产管理合同》“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华兴证券乐享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25 年 9 月 8 日正式发售，推广期为 2025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现管理人决定于本集合计划推广期以自有资金参与华兴证券乐享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参与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40%（含）。

特此公告。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 日

